关于印发《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

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委人才办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作为我市各类人才享受相应服务保障的主要依据。

中共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 日

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

苏州市人才分类按照A~F六类进行认定。人才须全职在苏州工作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个人（含创办企业）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分类如下：

A类（顶尖型）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；

2.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3. 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[沃尔夫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2%83%E5%B0%94%E5%A4%AB/1335034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Users/yaolu/Documentsx/_blank)数学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；

4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1完成人）；

5. 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6. 经认定的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（不含通讯院士、外籍院士）；

7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

8. 江苏省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9. 苏州市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B类（领军型）

1.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青年类除外）；

2.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

3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

4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2、3完成人）；

5. 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

6. “国家卓越工程师”、“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”负责人；

7.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“江苏大工匠”；

8.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

9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

10. 中宣部“文化名家”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获得者，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；

11.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

12. 国家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国家级医学类重点学（专）科带头人；国医大师，岐黄学者，全国名中医；

13.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；

14. 世界500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杂志最新发布为准）在苏州投资的省级外资总部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15. 江苏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；

16.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一层次培养对象；

17. 江苏省人才攻关联合体总指挥、技术总师；

18. 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

19.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一层次人才；

20. 姑苏宣传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知识产权、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一层次人才；

21. 经认定的我市重点企业新引进的年工资薪金100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。

C类（拔尖型）

1.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青年类）；

2.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3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

4. 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（青年类）入选者；

5. 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；

6.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二层次培养对象；

7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8.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9.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，“江苏工匠”、首席技师；

10. 江苏省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，江苏省特级教师；

11. 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，江苏省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，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，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青年文化人才，江苏“四名人才”；

12. [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](https://www.vipjiaju.com/jssgymsds.html%22%20%5Ct%20%22_self)，江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

13. 省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省级医学类重点学（专）科带头人；

14.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二层次人才；

15. 姑苏宣传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知识产权、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二层次人才；

16. 姑苏高技能领军人才；

17.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一层次人才。

D类（紧缺型）

1.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博士后专项入选者；

2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（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）入选者；

3. [江苏省卓越博士后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OPnhOc9fH4vFR5zq8F0AjwF1T9d2u6bkMT1o3Gr1M4A3QJrfSb-SoOENRzNZcJSoWZUtegavQBxJ3CV7MMLpMK" \t "_blank)；

4. 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；

5.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；

6. 江苏省教学名师；

7.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；

8.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三层次人才；

9. 姑苏宣传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知识产权、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三层次人才；

10. 苏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；

11. 留苏创新创业博士后；

12.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二层次人才；

13. 特级技师。

E类（储备型）

1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

2. 重点高校（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/学科或在QS、THE、U.S.NEWS、ARWU、CWUR榜单排名前200高校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F类（通用型）

1. 符合县级市（区）紧缺目录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；

2. 符合县级市（区）紧缺工种目录的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；

3.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三层次人才。

相关说明

1. 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。

2. 本目录仅用作我市人才分类认定，符合本目录的人才申请享受各类人才政策时，还需符合相应政策要求。

3. 我市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由市人社局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级市（区）具体负责。

4. 其他未列入目录的相当层次人才，可由各县级市（区）提出认定申请，经市人社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。